

商业产品订货合同

供 方： 汉中科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

需 方： 留坝县公务服务保障中心

一、 产品名称，型号，单价，金额及数量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 价	总 金 额
格力空调	KFR-35GW/(35523)FNhAa-B3	套	1	2800.00	2800.00
总金额：贰仟捌佰元整				¥2800.00 元	

- 二. 质量要求，技术标准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供方负责提供合格的空调器产品，产品质量标准按 GB/T 7725-2004 执行。
- 三. 交（提）货地点，方式：安装现场交货。
- 四. 运输方式 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到达安装现场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- 五. 包装标准，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和费用负担：按厂方标准包装，不回收包装物。
- 六. 验收标准，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及免责：按厂方标准验收。货到现场，验收后、安装前3日内提出异议。供方不承担空调设备供电电源部分及其责任。
- 七. 随机备件，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安装空调所需标准配件由供方提供，用户增加的辅材费用由需方按空调报价表结算。
- 八.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付完全部货款，开始施工。
- 九. 违约责任：合同执行中违约方负全部违约责任。
- 十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按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- 十一. 保修及售后服务事项：供方对所售的产品实行整机免费保修陆年，压缩机保修陆年，终身上门维修。
- 十二. 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担保书或字具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
- 十三. 其他约定事项：1. 本合同包含设备价格，含安装，含支架，含13%税票，挂机含3米铜管，安装时如产生的其他辅材费用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。

供 方	需 方
汉中科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：<u>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</u> 委托代理：<u>王 强</u> 电 话：<u>13892623885</u> 开 户：<u>长安银行汉中太白路支行</u> 帐 号：<u>604012000009641</u> 邮 编：<u>723000</u>	单位名称：<u>留坝县公务服务保障中心</u> 地 址：<u>留坝县留坝镇</u> 委托代理：<u>王 强</u> 电 话：<u>13892623885</u> 开 户：<u>长安银行汉中太白路支行</u> 帐 号：<u>604012000009641</u> 邮 编：<u>723000</u>

